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高忠賢	服務機關	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	1.副經理
配偶及	·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邱訢雲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1. 土地						
土 地 坐 翁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373-0000 地號	3,451.34	100000 分之 1870	高忠賢	2個月內賣出		
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373-0001 地號	427.56	100000 分之 1870	高忠賢	2個月內賣出		
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373-0002 地號	437.02	100000 分之 1870	高忠賢	2個月內賣出		
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373-0003 地號	968.02	100000 分之 1870	高忠賢	2個月內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花蓮縣語	等豐鄉路內科	분 00442-000 建원	疣	102.98	全部	高忠賢	2個月內賣出	
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0742-000 建號(共 用部份)			53.59	4分之1	高忠賢	含停車位編號 1 號持分4分之1		
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0743-000 建號(共 用部份)			96.50	1000 分之 234	高忠賢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Γ	股	是票名稱股	***	4	J.	/ab	976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式		供	註			
	nx ,	शर	70	117	/IX	板	- m	W	ыt	ЭH	18 6U 85 71 75 7C		期	問	蚁	內	容)	1749	0.1.
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高忠賢 通知日期: 102 年 03 月 25 日